

洛阳市民政局文件

洛民〔2018〕6 号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提升 工程和加强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满足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 号）、《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发〔2016〕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提升工程和加强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省、市的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兜住困难群众民生底线，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养老体系建设为目的，着重解决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薄弱、安全防护设施缺位、生活保障设施设备老旧、规范化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不断提高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提升工程分三年实施，从2018年起至2020年。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都能达到收治失能老人的条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占设计总床位数的比例不低于35%，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55%。

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服

务质量，确保安全运营，切实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中的托底保障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主要任务

1. 进一步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一是新建或改、扩建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对照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3-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MZ/T032-2012）、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37/T2700-2015）、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等标准进行建设，做到：满足实际需要、手续完善、区域划分合理、交通出行方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硬件设施具备接收失能老人居住、生活的条件。

二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保证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设置办公室、值班室、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沐浴室、卫生间等，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医务室、康复室、娱乐室等功能室。

四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占设计总床位数的比例不低于35%，每个床位要建立床位紧急呼叫器，并设置监控室。配备的护理床位能够从所住房间顺利推出至院内，保证院民在紧急情形下的疏散通道畅通。

五是相关设施设备齐全、可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室外活动场所设置合理，应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规药品，有条件的应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厨房餐厅设备配套，满足生活需要；居室家具齐全完好，统一配置。

六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室外环境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搞好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亮化，保持院容院貌整洁美观。

2. 进一步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单位要对照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3-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MZ/T032-2012）等标准，定期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隐患，逐项列出清单，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防控对策和源头管控措施，建立备案销号制度，确保整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二是全面完成安全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全面进行升级改造。消防安全方面：应安装烟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自动喷淋系统的房屋走廊要配备所需要的消防软盘（管），按有关规定配齐灭火器材。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安装“灭弧式

电气防火保护装置”、自动喷淋系统、建立小型消防站；建筑安全方面：对经鉴定属于危房及附属设施的，应及时拆除，通过搬迁或合并的方式妥善安置特困人员。对需要进行改造的，要固强房屋结构，确保现有住房安全可靠；食品安全方面：要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留样柜；医疗安全方面：有条件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或者与乡镇卫生院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延伸医疗服务，定期对院民进行巡诊。取暖安全方面：对用电取暖的要做到每年进行定期检修，对用气或油取暖的要确保气或油与使用设备分屋放置。

原则上紧急呼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烟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应设置在值班室内（同一房间）。

三是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后，要尽快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医疗护理、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报告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加大对服务对象宣传引导，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等演练活动，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进一步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供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规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协议、入院手续，明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

供养内容、供养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权利、义务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补贴可统一用于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防止挤占、挪用；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权利、义务，提升护理质量，更好的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补贴要严格按省、市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完善院务管理。健全请销假、值班、环境卫生、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工作人员挂牌上岗服务。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提升和工作人员护理水平的提高，建设一支“四有”管理人员和“四会”护理人员队伍：“四有”即有信仰，有爱心，有责任，有能力。“四会”即会组织院民日常活动，会使用各类设施设备，会协调院民之间关系和心理疏导工作，会照料护理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年龄应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

四是继续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至 2020 年底，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达到省、市规定的养老服务质量的的标准。

五是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推进现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社会化改革，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中的托底保障作用。

三、方法步骤

（一）筹备阶段

2018年5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施综合提升工程和加强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每个年度完成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名称、综合提升改造的项目、资金测算和筹资方式、实施步骤和措施等。各单位“方案”于6月10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

（二）实施阶段

2018年年底完成现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不少于30%的综合提升改造任务；2019年年底完成40%；2020年10月底前要全部完成本辖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提升工程。

（三）验收阶段

各县（市、区）于每年的9月底前自行进行验收，11月10日前市局组织验收。2020年11月底前，综合提升工程要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

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工作，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列入民生实事内容。此项工作，要作为扶贫攻坚脱贫考核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本辖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稳步推进，按时完成。

（二）多方筹措资金

为保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各单位要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发改委建设项目立项资金、扶贫整合资金、慈善捐助资金、社会资金投入，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提升工程以乡镇政府投入为主，市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质量较高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三）严格督导检查

市民政局将建立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综合提升工程顺利开展，确保三年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2018年4月10日



洛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